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有關可能增資事項之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授權

可能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授權本集團透過建議認購人通過增資方式持有招商蛇口全資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權的掛牌中摘牌。建議認購人分別以掛牌起始價人民幣154,866.681萬元通過增資方式競買太子灣商融置業49%的股權；以掛牌起始價人民幣162,034.699萬元通過增資方式競買太子灣商泰置業49%的股權；以掛牌起始價人民幣255,118.060萬元通過增資方式競買深圳商啟51%的股權；以掛牌起始價人民幣59,991.842萬元通過增資方式競買深圳樂藝51%的股權。上述四個掛牌目標公司的摘牌價格合計為人民幣632,011.282萬元。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2018年8月31日，招商蛇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間接子公司中集投資持有本公司約24.58%股份）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以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可能增資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可能增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可能增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均低於25%，可能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而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由於目前由目標公司擁有之項目地塊為中國國有資產，故其任何轉讓須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在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掛牌進行，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因此，建議認購人可透過目標公司掛牌向招商蛇口增資佔有項目地塊權益。

倘建議認購人摘牌成功，其將須無條件認購相關股權，並將無法於摘牌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正尋求獨立股東提前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人於掛牌中提交摘牌申請之結果；及(ii)倘摘牌成功，建議認購人將予支付之最終價格及增資協議之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第14.34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能增資事項之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鑑於可能增資事項之條款將不會於掛牌完成之前落實，故本公司無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4條於掛牌完成及可能增資事項之條款落實後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將就可能增資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4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可能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可能增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可能增資事項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能增資事項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能增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4)目標公司之審計報告；(5)相關股權之中國估值報告；及(6)項目地塊之估值報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0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可能增資事項之詳情

董事會謹此尋求獨立股東授權本集團透過建議認購人通過增資方式持有招商蛇口全資目標公司之相關股權的掛牌中摘牌。

掛牌

發行人：招商蛇口

建議認購人：將由中集產城及中集集裝箱設立之四家新註冊成立之公司

現行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招商蛇口全資擁有。

建議代價

董事已議決以四個掛牌目標公司的摘牌之價格（人民幣632,011.282萬元）於掛牌中摘牌。

代價基準

於2018年8月31日，經參考中國估值報告後，項目地塊之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991,121千元，而經其其他資產及負債於2018年8月31日的賬面值調整後，相關股權的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6,525,819千元。相關股權之評估價值乃根據資產基礎法計算。目標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之淨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前）及淨虧損（除稅及特殊項目後）分別約為人民幣9,207千元及人民幣9,207千元，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093千元及人民幣14,095千元。

董事（不包括已放棄投票的王宏先生及胡賢甫先生）經計及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評估之項目地塊於2018年8月31日之公允價值人民幣7,522百萬元後，認為最高代價屬公平合理。

根據土地所有權證，項目地塊之合計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519,399,820元。

建議認購人擬透過其內部資源支付該可能增資事項。

倘本公司成功摘得相關股權，相關股權之代價將為本公司參與掛牌之最終摘牌價，且建議認購人將與招商蛇口訂立增資協議。

北京產權交易所之掛牌程序

北京產權交易所之掛牌程序概要如下：

- (a) 北京產權交易所發佈通告列明相關股權銷售條款。相關股權自2018年8月31日起50個工作日期間內可供摘牌。
- (b) 倘北京產權交易所於第一個到期日未收到任何有效要約，則將按照5個工作日為一個週期延長公告時間直至產生符合條件的意向投資方。
- (c) 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就可能增資事項之批准後，建議認購人將向北京產權交易所遞交申請書，以就相關股權摘牌。建議認購人將須就可能增資事項向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指定賬戶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896.03百萬元（「按金」）。
- (d) 建議認購人已遞交摘牌申請之掛牌週期屆滿後，北京產權交易所將通知建議認購人其是否已成功摘牌。
- (e) 收到北京產權交易所確認函起2個工作日內，建議認購人將與招商蛇口訂立增資協議。

可能增資事項之代價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之30%（包括按金）將於增資協議簽訂日自動轉為代價一部分；及
- (b) 代價餘額將於增資協議簽訂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

建議認購人應達成下列條件以參與掛牌：

- (a) 於規定期間內出示建議認購人之企業文件（如營業登記證、授權代表證書及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等）及其他參與摘牌所需之文件，以完成參與掛牌之申請；及
- (b) 悉數支付按金。

項目地塊之資料

項目地塊包含位於深圳市南山區的四幅商業地塊（蛇口地塊編號DY02-01、DY02-03、DY03-02及DY01-04），總佔地面積39,915.73平方米及總可建樓面約246,000平方米。招商蛇口擁有該四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而項目地塊位於招商蛇口將開發建設的太子灣項目用地的範圍內。

進行可能增資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

本次交易標的位於蛇口自貿區核心區位。董事認為此交易標的位於深圳蛇口太子灣片區，此區域屬於2014年12月31日國務院批准設立的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前海蛇口片區中的重要組成部分，直接納入國家發展戰略。蛇口自貿區將會打造成為國家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的橋頭堡、樞紐港和始發站，成為深圳粵港澳大灣區經濟建設的重要門戶。太子灣是蛇口自貿區規劃起點最高、成熟度最高的區域，片區集「一帶一路」國家戰略支點、前海蛇口自貿區組成部分、世界級郵輪母港三重價值屬性於一身，其區域發展具有重大歷史性戰略性發展機遇。

項目對應四宗物業中，辦公物業位於核心區位，具有較好的資產價值與昭示性。其產業導入也將提升區域的產業影響力；商業物業隨着區域商業氛圍的成熟，項目的開發運營將拉動整個區域的商業物業市場；公寓物業將提升區域的市場影響力。對於本集團而言，擬增資項目位於蛇口自貿區核心區位，有利於本集團在太子灣區域的進一步深耕，其落地運營對於本集團戰略布局調整，有著極其重要的意義，也是本集團發展的重大機遇型項目，具有極大的社會影響力提升效應。本次交易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效益和股東回報，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戰略發展目標和長遠利益。

由於王宏先生及胡賢甫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副總經理及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故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定義，彼等為關聯自然人。

王宏先生及胡賢甫先生已就可能增資事項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董事（不包括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之王宏先生及胡賢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出彼等之意見）認為可能增資事項之條款乃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參與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公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裝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物流服務業務及空港裝備業務等。

中集申發

中集申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之全資子公司。中集申發主要從事實業投資、基礎設施投資建設、房地產開發經營、國內貿易及集裝箱和機場地面設備的製造、銷售等業務。

中集集裝箱

中集集裝箱，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集集裝箱主要從事實業投資、項目投資及有關資產重組、收購、兼併等業務。

建議認購人

建議認購人為四家將由中集產城及中集集裝箱設立之新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皆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建議認購人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中集產城

公司名稱： 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禹振飛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03007084645051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望海路1166號招商局廣場21樓

註冊資本： 人民幣33,951.2088萬元

主營業務：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權範圍內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等。

股權結構：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中集申發持有61.5%股權，碧桂園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深圳市東方天宇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7.5%股權，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股權。

截至本公告日，中集產城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控股子公司。

招商蛇口

招商蛇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之非全資子公司。招商蛇口主要從事城市及園區綜合開發及運營服務。

太子灣商融

太子灣商融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蛇口的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太子灣商融的主要業務為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太子灣商融之主要資產包括一幅位於深圳市南山區地塊編號DY02-01的蛇口土地，面積合計12,409.34平方米。計入容積率的總建築面積60,000平方米，其中：商業5,000平方米、辦公29,880平方米、商務公寓25,000平方米、物業用房120平方米。根據中國估值報告，於2018年8月31日，地塊編號DY02-01之蛇口土地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730,850,255元，乃按市場法計算得出，太子灣商融置業之49%股權評估值人民幣1,552,872,188元，乃按資產基礎法計算得出。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地塊編號為DY02-01之蛇口土地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66,000,000元，乃按市場法計算得出。

以下載列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太子灣商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太子灣商融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0	0
稅前淨(虧損)/利潤	(2.54)	(7.43)
稅後淨(虧損)/利潤	(2.54)	(7.43)
總資產	174,179	256,147
總負債	144,181	226,157
股東權益	29,997	29,990

附註：雖然太子灣商融於2015年第四季度成立，然而，2016年度，編號為DY02-01之地塊尚未在太子灣商融名下，其並未開展具體經營業務及發生資金收支，於2016年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太子灣商泰

太子灣商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蛇口的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太子灣商泰的主要業務為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太子灣商泰之主要資產包括一幅位於深圳市南山區地塊編號DY02-03的蛇口土地，面積合計11,609.15平方米。計入容積率的總建築面積63,000平方米，其中：商業3,000平方米、辦公29,874平方米、商務公寓30,000平方米、物業用房126平方米。根據中國估值報告，於2018年8月31日，地塊編號DY02-03之蛇口土地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817,332,691元，乃按市場法計算得出，太子灣商泰置業之49%股權評估值人民幣1,631,114,137元，乃按資產基礎法計算得出。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地塊編號DY02-03之蛇口土地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956,000,000元，乃按市場法計算得出。

以下載列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太子灣商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太子灣商泰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0	0
稅前淨(虧損)/利潤	0.42	(1.78)
稅後淨(虧損)/利潤	0.42	(1.78)
總資產	180,359	251,835
總負債	150,359	221,836
股東權益	30,000	29,999

附註：雖然太子灣商泰於2015年第四季度成立，然而，2016年度，編號為DY02-03之地塊尚未在太子灣商泰名下，其並未開展具體經營業務及發生資金收支，於2016年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深圳商啟

深圳商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蛇口的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深圳商啟的主要業務為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商啟之主要資產包括一幅位於深圳市南山區地塊編號DY03-02的蛇口土地，面積合計10,807.26平方米。計入容積率的總建築面積100,000平方米，其中：商業10,000平方米、辦公89,800平方米、物業用房200平方米。根據中國估值報告，於2018年8月31日，地塊編號DY03-02之蛇口土地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801,127,926元，乃按市場法計算得出，深圳商啟之51%股權評估值人民幣2,698,447,251元，乃按資產基礎法計算得出。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地塊編號DY03-02之蛇口土地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010,000,000元，乃按市場法計算得出。

以下載列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深圳商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深圳商啟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0	0
稅前淨(虧損)/利潤	(11,431)	(7,511)
稅後淨(虧損)/利潤	(11,432)	(7,511)
總資產	249,717	243,214
總負債	231,150	232,157
股東權益	18,568	11,057

附註：雖然深圳商啟於2015年第四季度成立，然而，2016年度，編號為DY03-02之地塊尚未在深圳商啟名下，其未開展具體經營業務及發生資金收支，於2016年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深圳樂藝

深圳樂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蛇口的全資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萬元。深圳樂藝的主要業務為在合法取得使用權的土地上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

於本公告日期，深圳樂藝之主要資產包括一幅位於深圳市南山區地塊編號DY01-04的蛇口土地，面積合計5,089.98平方米。計入容積率的總建築面積23,000平方米，其中：商業1,000平方米、商務公寓21,900平方米、物業用房100平方米。根據中國估值報告，於2018年8月31日，地塊編號DY01-04之蛇口土地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41,809,712元，乃按市場法計算得出，深圳樂藝之51%股權評估值人民幣643,385,741元，乃按資產基礎法計算得出。

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地塊編號DY01-04之蛇口土地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90,000,000元，乃按市場法計算得出。

以下載列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深圳樂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以及深圳樂藝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八個月的經審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2018年 8月31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收入	0	0
稅前淨(虧損)/利潤	(2,660)	(1,687)
稅後淨(虧損)/利潤	(2,661)	(1,687)
總資產	77,923	77,921
總負債	50,584	52,269
股東權益	27,339	25,652

附註：雖然深圳樂藝於2015年第四季度成立，然而，2016年度，編號為DY01-04之地塊尚未在深圳樂藝名下，其未開展具體經營業務及發生資金收支，於2016年並無編製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涵義

1.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2018年8月31日，招商蛇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招商局集團（透過其間接子公司中集投資持有約24.58%股份）之間接非全資子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可能增資事項因此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可能增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可能增資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可能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2. 《深圳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可能增資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可能增資事項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可能增資事項。截至2018年8月31日，中集投資直接持有本公司730,557,217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58%。中集投資在可能增資事項的相關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由於目前由目標公司擁有之項目地塊為中國國有資產，故其任何轉讓須按照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之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在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掛牌進行，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因此，建議認購人僅可透過目標公司公開掛牌向招商蛇口佔有項目地塊權益。

倘建議認購人摘牌成功，其將須無條件認購相關股權，並將無法於摘牌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規定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因此，董事正尋求獨立股東提前批准授出建議授權。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認購人於掛牌中提交摘牌申請之結果；及(ii)倘摘牌成功，建議認購人將予支付之最終價格及增資協議之日期。

《香港上市規則》第14.34條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能增資事項之條款落實後盡快刊發公告。鑑於可能增資事項之條款將不會於掛牌完成之前落實，故本公司無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34條於掛牌完成及可能增資事項之條款落實後刊發公告。因此，本公司將就可能增資事項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34條。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可能增資事項之進一步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能增資事項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可能增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4)目標公司之審計報告；(5)相關股權之中國估值報告；及(6)項目地塊之估值報告之通函，預期將於2018年10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截至2018年8月31日，中集投資於730,557,21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58%。中集投資及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可能增資事項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協議」	指	將由(i)將分別由中集產城及中集集裝箱設立之建議認購人（即本公司之子公司）與(ii)招商蛇口就可能增資事項訂立的增資協議；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為主要股東中集投資的控股股東；
「北京產權交易所」	指	北京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集產城」	指	深圳市中集產城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中集申發」	指	中集申發建設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之全資子公司；
「中集集裝箱」	指	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
「中集投資」	指	招商局國際（中集）投資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8月31日持有本公司24.58%已發行股份，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按照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則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632,011.282萬元，為建議認購人願意為可能增資事項於掛牌中摘牌的金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能增資事項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壘先生，其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可能增資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獲委任以就可能增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招商局集團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估值報告」	指	有關相關股權的中國估值報告；
「項目地塊」	指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的四幅地塊（蛇口地塊編號第DY02-01、DY02-03、DY03-02及DY01-04）之權益，並將由建議認購人增資佔有；
「可能增資事項」	指	倘成功摘牌，由建議認購人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可能增資；
「建議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將事先授予董事以參與可能增資事項之權力；
「建議認購人」	指	四家將分別由中集產城及中集集裝箱設立之新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皆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相關股權」	指	分別為太子灣商融之49%股權、太子灣商泰之49%股權、深圳商啟之51%股權及深圳樂藝之51%股權的統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商啟」	指	深圳市商啟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蛇口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樂藝」	指	深圳市樂藝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蛇口的全資子公司；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太子灣商融」	指	深圳市太子灣商融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蛇口的全資子公司；
「太子灣商泰」	指	深圳市太子灣商泰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招商蛇口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太子灣商融、太子灣商泰、深圳商啟及深圳樂藝的統稱；
「掛牌」	指	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出售相關股權的公開掛牌；
「估值日期」	指	2018年8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日期為2018年9月5日由估值師就項目地塊編製及發出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掛牌評估相關股權編製有關項目地塊的估值報告而委託之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壩先生。

* 僅供識別